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林淑敏

電 話：02-77367439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77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縣市辦理情形、學校辦理情形(0077567A00_ATTCH1.xlsx、0077567A00_ATTCH2.xls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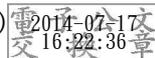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貴局(府)督導轄屬國中輔導畢業生第2次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辦理情形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署業於103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69066號函、103年6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69498號函及103年7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72683號函，請 貴局(府)督導轄屬國中加強輔導畢業生第1次免試入學放榜後及第2次免試入學志願選填等相關事宜。
- 二、為瞭解 貴局(府)提供適性入學資訊諮詢及轄屬各國中提供適性入學宣導資訊及輔導第2次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辦理情形，請於103年7月29日前函復附件表一及表二，電子檔並送e-j241@mail.k12ea.gov.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本署王副署長辦公室、本署高中職組、本署學務校安組、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花府 103/07/17



1030134525